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甘南州委2025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/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物业服务，属于居民管理和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为甘南州誉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南州誉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